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開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為保證配額，供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乃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彼等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惟不得以香港公眾人士身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可透過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此外，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除外)。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完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如下文所述的若干規定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5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可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削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優先發售不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限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彼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60**港元，則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列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礎

為使花樣年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合共**25,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1%**及**10.0%**(作為保證配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毋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每230**股花樣年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股份單位**1,000**股股份。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零碎股份的買賣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項的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礎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於藍色申請表格或www.eipo.com.hk上藍表eIPO服務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配發，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拒絕認購彼等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獲接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擬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須按藍色申請表格的一覽表載列的股份數目之一作出申請，並支付相應款項。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認購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花樣年股份的實益花樣年股東須留意，本公司將根據花樣年控股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花樣年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花樣年股份的實益花樣年股東須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合資格花樣年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透過www.eipo.com.hk使用**藍表eIPO**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已獲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此外，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將按彼等於花樣年控股的通訊政策下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接收一份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花樣年股東選擇收取花樣年控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接收花樣年公司通訊方式，則一份所選語言版本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將寄發予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

倘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a)選擇接受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花樣年控股接收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

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fantasia.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應要求迅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免費向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寄發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惟該合資格花樣年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收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合資格花樣年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自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該等香港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在任何提出發售要約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申請手續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B.申請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的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於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按照S規例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以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分配旨在使分配股份的方式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人士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定價和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準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計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預期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獲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申請。倘獲通知的申請人並無按通知的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優先發售將不受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和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或定價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條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相關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並僅限於此類情況)。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以(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未告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於公開發售失效後次日，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lourlife.hk刊登失效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各方面(包括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78**。